

香港福建體育會  
**福建杯**  
2013

第四屆乒乓球  
單打錦標賽

慶祝香港福建體育會創立88周年—福建杯2013  
第四屆乒乓球單打錦標賽  
男/女子單打章程

- (一) 宗旨：推廣及發展本地乒乓球運動。
- (二) 比賽日期：2013年8月上旬（星期六及日）。
- (三) 比賽地點：香港福建體育會。
- (四) 賽制
1. 男、女單打賽均採單淘汰制，初賽為五局三勝，准決賽及決賽為七局四勝；
  2. 所有賽事均採十一分制，決出一至四名。
- (五) 報名費：
- 每位港幣 \$50
- 請使用獨立劃線支票報名，抬頭寫「香港福建體育會有限公司」。
- (六) 賽事獎項：
- 冠軍：港幣\$1000 亞軍：港幣\$400 季軍：港幣\$200
- 各冠、亞及季軍球員可獲頒獎盃。

(七) 截止報名日期: 2013 年 6 月 21日 (星期五)

(八) 資格

1. 不限年齡，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及願意遵守本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
2. 如發現參賽球員之身份有所不符，該球員便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報名費本會概不退還。

(九) 名額:

1. 男子單打每組128名，後備8名
2. 女子單打每組128名，後備8名

(十) 報名事宜: 填妥表格，請連同報名費港幣\$50，以劃線支票親遞或郵寄至:

香港福建體育會辦事處

地址：香港北角蜆殼街1-7號 2/F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15分至6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福建體育會有限公司」
2. 報名支票將於抽籤日(即 2013年 7月 21日)該星期內入賬
3. 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發票人港幣 50 元之行政費用。
4. 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賽隊員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5. 如需本會寄回賽程或收據，必須附上貼有\$2.2 回郵信封乙個 (信封面寫上回郵地址); 否則，賽會將不會寄上賽程或收據。
6. 參賽隊員獲接納申請後，如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不獲接納者，必須附上回郵信封，本會方退回其付作報名費之支票，否則，本會將會代為銷毀。
7. 附上回郵信封者，如於比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賽程，請致電本會辦事處查詢，電話:2570 8955

(十一) 賽規:

1. 以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
2. 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
3. 球拍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而膠皮亦須經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 [http://www.ittf.com/ittf\\_equipment/pdf/Racket\\_coverings.asp](http://www.ittf.com/ittf_equipment/pdf/Racket_coverings.asp)
4. 本賽事將提供雙魚白色之比賽用球。
5. 服裝須符合國際乒聯現時之規格，各參賽隊員必須穿著劃一運動上衣，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運動短褲的長度不可過膝。
6. 球員須按賽程表編訂時間提早10分鐘自行報到，如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布。如當天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或比賽進行中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全部賽事取消,補賽日期將另函通知.

(十二) 備註

1. 報名後如發覺其機構之註冊證件冒名取巧或填報虛假資料,本會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及執行相應的紀律處分。另外,如發覺球員證件冒名取巧,本會亦將立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及執行相應的紀律處分。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3. 本章程如有任何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4. 參賽球員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否則,本會有權取消不遵守本會章則之球員參賽資格。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十四) 查詢:

香港福建體育會

電話 2570 8955

網址 <http://www.fkac.org>

電郵 [info@fkac.org](mailto:info@fkac.org)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fukienac>

香港福建體育會 謹啟

二〇一三年五月